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工信企业规〔2020〕9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工信厅制定了《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坚持聚焦产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勇于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旨在引导我省中小企业抓住建设制造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工业强省等重大历史机遇，培育一批产业选择专业化、经营管理精细化、产品和服务特色化、技术或经营模式新颖化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按照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遴选的组织工作；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协助开展相关组织落实等工作；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服务、组织推荐和运行监测等工作。

第四条 申报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两项基本

条件和任一专项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行为。

（一）基本条件

1. 规模效益

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原则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2. 重点领域

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黑龙江省工业强省规划（2019-2025年）》确定的发展重点，或属于国家和我省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专业化生产、服务能力和协作配套能力突出，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企业走产业专业化道路，从事特定细分市场2年及以上，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并成为强者，产业升级能力强、成长性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50%。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产品销售收入对企业营业收入贡献大，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全省居于前列（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2. 精细化：企业生产、管理、服务精细化。企业有完整的精

细化管理方案，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独特优势、特色资源，在市场定位、功能定位上具有明显特色。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工艺技术的可持续性和可传承性。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工业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品牌具备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品牌溢价效应明显。

4. 新颖化：企业在产品、技术、工艺和商业模式上具有创新性，拥有填补我省产业布局空白、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或具备关键产业领域专利等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并在生产中广泛应用。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积极发展新业态，采用现代化信息、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近 2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

于 2%。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自主研发的设备设施、装置、工艺等；

(2) 至少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近 3 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企业拥有至少 1 项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三) 限制条件

1. 近 3 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2. 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的；

3.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条 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愿申报。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报所在市（地）工信主管部门。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报省工信厅。

(一)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书》；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2 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四) 能够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如：市级以上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文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工程中心证书，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驰名商标等佐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科技类奖项证书等（各类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五）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六）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七）上述申报材料需一式三份，供专家组评审及留存。

第七条 省工信厅成立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并按程序由省工信厅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公布企业名单。

第八条 公布确定的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重点培育扶持：

（一）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智慧赋能，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构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数字化服务商合作的绿色通道，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便利条件；

（三）推荐金融、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四）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

(五)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个性化诉求。

第九条 对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十条 企业须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尚未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取消申报资格;已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并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取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和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向所属市(地)工信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省工信厅申请办理更名等手续,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十三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须按要求定期报送企业相关信息。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应掌握了解本地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定期将“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工信厅。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解释权归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有。

附件:《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申报书》

附件:

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申报书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所属市 (地) 工信局 (盖章) _____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市（地）	
注册地址			
企业地址			
所有制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上市、新三板挂牌情况		☐ 未上市、挂牌 ☐ 已上市（代码：_____） ☐ 新三板挂牌（代码：_____）	
主要产品			
企业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主要荣誉 （近3年）	（例如：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及资金奖励支持等）		

二、经济效益指标			
重要指标	xxxx 年	xxxx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人	
三、专业化程度指标			
主导产品名称（如有多项主导产品，可附加表逐一列出。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从事该产品 领域的时间 （单位：年）	
产品简介			
主导产品为哪些知名企业直接配套：_____ _____（是/否）为主要供应商。_____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收入_____万元，占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_____%；实现利润_____万元，占企业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_____%；实现出口额_____万美元。 该产品在_____（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为_____%。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_____（全国/全省）第_____名。（此项为参考数据）			

四、创新能力指标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_____ 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_____ 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_____ 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或自主研发的设备设施、装置、工艺等)			_____ 个(台、套)	
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_____ 个	
			xxxx 年	xxxx 年
研发能力	研发经费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全部职工的比重		_____ %	_____ %
获得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数		_____ 项	_____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_____ 项	_____ 项
		实用新型专利	_____ 项	_____ 项
		外观设计专利	_____ 项	_____ 项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_____ 项(其中, 国际_____项, 国家_____项, 行业_____项)	
			名称: _____	名称: _____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 是 ☐ 否, 认定时间_____年	
五、经营管理指标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行业标准 ☐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标准全称	
自主品牌数量	_____ 个		获得的品牌称号名称(有效期内)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可多选)	1. 工业文化遗产 ☐ 2. 地理标志产品 ☐ 3. 中华老字号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 ☐ , 省级 ☐)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国家级 ☐ , 省级 ☐) 6.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先进管理方式采用情况(可多选)	全面质量管理 ☐ 六西格玛管理 ☐ 5S 管理 ☐ 精益生产管理 ☐ 卓越绩效管理 ☐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数字化水平应用率 _____ %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 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 _____ 万元
申报方向: (可多选) 专 ☐ 精 ☐ 特 ☐ 新 ☐	根据申报方向介绍相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申报方向(可多选)及主要理由。 二、企业经营管理概况, 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 专注细分领域时间, 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等。 三、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包括: 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 配套企业情况, 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等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等。 四、企业创新基本情况, 包括: 研发情况, 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 和企业数字化应用情况等。 五、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 (此项可另附页)

承 诺 书

本单位（公司）自愿申报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 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2. 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 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供参考）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个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3.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各类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驰名商标等，参与国际、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 3 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4.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